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謝委員若蘭、王委員君琦、魏委員秋宜、張委員惠珠、陳委員芝儀(陳專門委員薇如代理)、黃委員慧娟(王副司長志錚代理)、朱委員砮瑩、吳委員宜璇、紀委員東陽(賴簡任視察玫玲代理)、簡委員德源、吳委員延君(葉專門委員雪梅代理)、吳委員浚郁、張委員仁吉(李副組長宛慈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鄒委員求強、張委員嬋娟、汪委員佳政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(110 年第 1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：本案各項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謝若蘭委員：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報告部分，有些活動僅有參與人次統計，缺乏性別比例，建議未來能有相關資料呈現。

王君琦委員：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的報告部分，電視電影分級制度方面，無論是何種級別都不應有性別歧視和物化女性的情節和畫面出現，建議未來於簡報呈現上能多加注意。

決議：委員意見請參辦。另下次會議請文化交流司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報告，並至臺灣戲曲中心辦理。

第三案：「文化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有關部會層級議題「強化文化產業相關之性別統計」提及，出版、影視廣播、流行音樂產業調查等報告預計於 110 年 2、3 月完成一節，建議補充說明目前辦理成果或期程，並將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之相關文化產業性別統計，以連結或其他方式同步公開於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。

決議：本案請各單位於產業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將相關連結提供給綜規司公開於性別統計專區。

第四案：文化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-111 年)滾動修正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有關具體作法中提及 31 個委員會未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，惟與 110、111 年達成目標數均僅訂為 2 個，有明顯落差，建議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值。另 109、110 及 111 年之累計達成度，分別為 3.23%、41.46%、43.9%，似有誤植，請依計算公式重新計算後修正。

決議：本案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後報送行政院。

討論案：本部所屬委員會、捐助或出資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未達性別比例規定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王君琦委員：各單位在專家學者資料庫的建置上，應多納入女性，且

定期更新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有關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乙節，應注意為「任一性別」，非專指女性。

謝若蘭委員：建議可去文相關文化團體、公協會、學會或大專院校提供女性專家學者名單。

決議：本案建議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各財團法人、委員會，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。
- (二)提報之圈選名單符合性別比例原則，並適時提醒長官。
- (三)各委員會性別比例納入本部性別平等考核指標，並據以評分。
- (四)各單位於建置專家學者資料庫時應注意性別衡平原則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